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博士后设站单位：

为推动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培养工作，促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鲁人社规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省博士后创新项目：

（一）2020年1月1日—2020年12月31日期间进站（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），在我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（以下简称“流动站”）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）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已办结进站手续并通过开题答辩。

（二）品学兼优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